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首创证券作为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冠庄”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11,506,804.84 元，实收股本为 24,262,92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，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首创证券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首创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2 日